

民眾向行政機關
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機關版）

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目次

| | |
|----|-----|
| 指引 | 001 |
|----|-----|

| | |
|------------------|-----|
| CEDAW 條文及相關案例對照表 | 005 |
|------------------|-----|

| | |
|-----------------------|-----|
| 案例 | 007 |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007 |
| 2-1 性侵害 | 007 |
| 2-2 家庭暴力 | 012 |
| 2-3 性騷擾 | 016 |
| 2-4 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 | 021 |
| 2-5 網路性別暴力 | 023 |
|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 | 028 |
| 第 5 條：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030 |
| 5-1 媒體 | 030 |
|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 | 032 |
| 第 6 條：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036 |
| 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 036 |
| 第 7 條：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 038 |
| 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 038 |
| 第 10 條：教育權 | 041 |
| 10-1 教育歧視 | 041 |
| 第 11 條：工作權 | 044 |
| 11-1 求職歧視 | 044 |
| 11-2 工作（就業）歧視 | 047 |
| 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 | 050 |

| | |
|-----------------|-----|
| 11-4 女性移工 | 053 |
| 第 12 條：健康權 | 057 |
| 12-1 保健服務 | 057 |
| 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059 |
| 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 | 059 |
| 第 14 條：農村婦女權益 | 060 |
| 14-1 決策參與 | 060 |
| 第 15 條：法律平等權 | 063 |
| 15-1 繼承 | 063 |
| 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066 |
| 16-1 子女及收養 | 066 |
| 16-2 婚姻與夫妻財產 | 068 |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賦予 CEDAW 國內法效力，要求國家法規及措施必須符合 CEDAW 規範，且凡違反 CEDAW 之法規或措施均應予改正，並持續性確保法規和措施之相符性。
- 二、CEDAW 施行法第 4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業揭禁行政機關應自行適用 CEDAW，並負有籌劃、推動及執行合乎 CEDAW 意旨及該委員會解釋等公約事項之法定義務。無論民眾是否引用 CEDAW 主張(行使)權利，行政機關均應積極適用 CEDAW 相關規定，並依民眾所述事實，告知得引用之 CEDAW 或該委員會解釋。又參據 CEDAW 施行法第 3 條立法理由，該委員會解釋包括附錄、增補及決議等，含括該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和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及申訴個案之意見與建議(CEDAW 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任擇議定書參照)。本指引及案例囿於篇幅，礙難逐一採列上開各類意見與建議；復衡酌前揭一般性建議係具通案性質，並據各國廣泛援用，為民眾引用便利計，爰僅臚列一般性建議，其餘個別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申訴個案意見與建議，仍請參閱聯合國相關網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3&DocTypeID=5)、(<https://juris.ohchr.org/en/search/results?Bodies=3&sortOrder=Date>)。
- 三、為利行政機關、民眾援用 CEDAW 與一般性建議，爰說明 CEDAW 或一般

性建議及現行法規適用原則如下：

- (一) **民眾**：得參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民眾版）」，援引相關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或同時援引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及現行法規主張（行使）權利（含申訴、陳情），或僅陳述事實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適用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或併同現行法規辦理。
- (二) **行政機關**：
 1. **應於業管事項自行積極適用 CEDAW**：縱無民眾主張、請求，依 CEDAW 施行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就其業管事項，仍應積極適用 CEDAW 並籌劃、推動與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
 2. **民眾主張（行使）權利（含申訴、陳情）時**：
 - (1) **現行法規符合 CEDAW 規定者**：無論民眾是否援引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主張（行使）權利（含申訴、陳情），行政機關均應告知得引用之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並於回應時就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適用情形予以說明。
 - (2) **現行法規部分或全部不符 CEDAW 規定者**：不符部分，應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儘速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其餘符合部分，依第 1 項原則處理。
 - (3) **現行法規漏未將 CEDAW 規定納入規範或規範不足者**：漏未納入或規範不足部分，應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其餘符合部分，依第 1 項原則處理。
 - (4) **現行法規優於 CEDAW 規範者**：CEDAW 第 23 條規定，各國法律或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任何規定的影響。亦即人民依據 CEDAW 主張（行使）權利（含申訴、陳情）時，現行規定較 CEDAW 更為有利者，行政機關應優先適用該較有利規定，不受 CEDAW 效力拘束。

(5) **倘透過公約意旨及解釋仍乏明確具體致無法據為請求權基礎之虞者：**

- 甲. 鑑於 CEDAW 施行法第 4 條、第 5 條業已揭示行政機關自行適用 CEDAW，肩負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之法定義務，行政機關自應本諸職權或民眾個案請求，涵攝事實、適用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並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意旨，自我審視現行法規是否合於 CEDAW 規範、規範是否不足，依據 CEDAW 意旨，研議制（訂）定法規、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俾積極回應民眾，並藉由實務形成，明確請求權基礎，以期法規範與時俱進，契合 CEDAW 施行法立法目的及社會實需。
- 乙. 倘仍未能獲致明確具體之 CEDAW 規範可資援用者，基於 CEDAW 第 1 條（歧視定義）、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係屬一般通則性質，涵括對婦女之歧視定義及國家一般性義務規定，行政機關自得酌採為處理依據。若實務上滋生重大疑義者，仍可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資解決。

(6) **應主動告知及積極宣導 CEDAW 之應用：**行政機關服務民眾或受理申訴、陳情時，應主動告知民眾得引用之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並於回應時就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適用情形予以說明，並積極宣導應用 CEDAW。又 CEDAW 既已內國法化，基於法律普遍性原則，女性不分國籍，即應一體適用，當事人倘係外籍女性者，行政機關仍應本於程序照料義務，妥為告知得援引之 CEDAW 規定，並針對高齡婦女、身障婦女、多元性別女性、女性移工等易受交叉歧視之女性族群提供適當必要協助。

(7) **引用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之民眾係生理男性或非當事人者：**

甲. CEDAW 旨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係以婦女權益為保障客體，保護婦女個人法益，並以婦女為得援引 CEDAW 主張（行使）權利（含申訴、陳情）之行為主體。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第 35 號第 12 段等俱提及「跨性別」女性之平等保障，足見跨性別女性屬 CEDAW 所保障之範圍，從而亦得為援引 CEDAW 主張權利之行為主體。

乙. 惟引用 CEDAW 規範之民眾係生理男性或非當事人，而其主張或陳述攸關性別歧視之文化、習俗、媒體或社會現象等，並涉行政機關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者，為利現行法規研修與行政措施之策進，進而更臻周妥婦女權益，行政機關亦應自行審視 CEDAW 與現行法規相關規範，並於回應時說明之。

四、本指引及案例係行政院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7 點即「……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意旨訂定，並屬行政指導性質。

CEDAW 條文及相關案例對照表：

| CEDAW 條次 | | 內容摘要 | 案例類型 |
|----------|-----|-----------------|--|
| 第 1 條 | 通則性 | 歧視定義 | |
| 第 2 條 | | 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2-1 性侵害、2-2 家庭暴力、2-3 性騷擾、2-4 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2-5 網路性別暴力、2-6 直接或間接歧視、5-1 媒體、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移工、12-1 保健服務、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16-1 子女及收養 |
| 第 3 條 | | 推動基本人權與自由 | 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 |
| 第 4 條 | | 暫行特別措施 |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移工、14-1 決策參與 |
| 第 5 條 | 分則性 |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5-1 媒體、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4-1 決策參與、15-1 繼承、16-1 子女及收養 |
| 第 6 條 | |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
| 第 7 條 | |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
| 第 8 條 | | 國際參與代表權 | |
| 第 9 條 | | 國籍權 | |

| CEDAW 條次 | | 內容摘要 | 案例類型 |
|----------|--|----------|--|
| 第 10 條 | | 教育權 |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10-1 教育歧視 |
| 第 11 條 | | 工作權 | 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 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 移工 |
| 第 12 條 | | 健康權 | 11-4 女性移工、12-1 保健服務 |
| 第 13 條 | |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 |
| 第 14 條 | | 農村婦女權益 | 14-1 決策參與 |
| 第 15 條 | | 法律平等權 | 15-1 繼承 |
| 第 16 條 | |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16-1 子女及收養、16-2 婚姻與夫妻財產 |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1 性侵害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為業務員，於拜訪客戶推銷產品時，因不慎打翻飲料潑濕衣物，客戶假藉協助被害人擦拭乾淨之機會，撫摸 A 女大腿，A 女察覺有異欲抗拒，客戶卻仍強行抱住 A 女，並將手伸入 A 女衣物內撫摸其胸部及大腿內側與下體。 2. 某海巡隊員 B 男搭台馬輪返台休假，酒後竟大膽潛入臥舖婦女專區，性侵智能障礙的 A 女，A 女因暈船無力反抗，事後傳簡訊向友人求助，B 男下船時即被逮捕。 3. 林姓少女單親，由祖父母照顧，不料遭網友性侵害，網友並警告她不得告訴他人，否則將公布不雅照，少女非常害怕，其祖父母得悉後協助報案。 4. 蔡姓少女自幼家庭喪失功能，被安置於兒少機構，不料返家期間遭其父性侵害，並警告她不得告訴其他人，否則就不要她，蔡姓少女幾經考慮後告知機構老師尋求協助。 5. 小芳搭乘國光客運行經基隆國際百貨附近，當時行為人小明突然橫跨過被害人小芳做出要撿東西的樣子，並將整個頭壓在小芳大腿內側大約 30 秒。 6. 移工小雅來臺擔任家庭看護工，某日雇主趁家中無人之際性侵害小雅，並警告小雅不得告知他人，否則要將她遣返。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 生命權；(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3.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k) 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 |

案例

- 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t)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其他則包括：i.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iii. 保護措施，包括為身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婦女提供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
4. 第 26 號第 20 段：「女性移工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性騷擾和肢體暴力，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部門。家庭幫傭特別容易受到雇主的人身攻擊和性攻擊、剝奪進食和睡眠以及虐待，農場工作或工業部門等其他工作環境，對女性移工的性騷擾是常見的問題。……」
 5. 第 28 號第 19 段：「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6. 第 33 號第 15 段：「關於可訴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確保法律承認並納入權利和相關法律保護，提高司法系統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敏感度；……(i)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7. 第 33 號第 16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得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b)在暴力侵害婦女的案件中，確保婦女能夠獲得經濟援助，使用危機中心、收容所、熱線，以及獲得醫療、心理社會和輔導服務；……」
 8. 第 33 號第 17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及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f)建立司法救助中心，如包括各種法律和社會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減少婦女為獲得司法救助而必須採取的步驟。這類中心可以在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家庭問題、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就業、財產和移民等領域為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提起法律程式和協調支助服務。所有婦女，包括貧困婦女和/或農村和偏遠地區婦女必須能夠利用這些中心；……」
 9. 第 33 號第 5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g)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包括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二次傷害暴力受害人；(h)審查證據規則及其實施，特別是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中實施規則的情況，並採取措施，適當考慮到在刑事訴訟中受害人和被告人的公平審判權，確保舉證要求不致造成諸多限制、缺乏靈活性或受到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影響；(i)改進本國刑事司法機關應對家庭暴力的能力，包括對緊急求援電話進行錄音，拍攝破壞財物和暴力跡象的圖片證據及考慮醫生和社會工作者的報告；即使沒有目擊證人，這些報告也可以顯示出暴力對受害人身心健康和社會福祉造成的嚴重影響；(j)採取措施保證婦女在申請保護令時不受不當延誤，並保證及時公正地審訊所有觸犯刑法的性別歧視案件，包括涉及暴力的案件；(k)為員警和醫務人員制定收集和保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的法醫證據的程式，並培訓足夠的員警和法務、法醫人員進行周密的刑事調查；……」
 10. 第 33 號第 5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告知婦女其使用調解、和解、仲裁和合作解決爭端辦法的權利；(b)保證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不限制婦女在任何法律領域尋求司法或其他補救措施，並且不會導致進一步侵犯其權利；(c)

案例

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暴力侵害婦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移送任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處理。」

11. 第 35 號第 2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立法措施：(a)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b)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e)確保將包括強姦在內的性侵犯定為侵犯人身安全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權的犯罪，並確保對包括婚內強姦和熟人強姦或約會強姦等性犯罪的界定以缺少自願同意為基礎並將脅迫情形考慮在內。任何時效，只要存在，應優先照顧受害人/倖存者的利益，並考慮阻礙其向主管機關或當局報告其所受侵害的情形。」
12.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b)(二)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這些方案應針對社會各階層的婦女和男子；包括地方一級在內的參與預防和防範的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以及犯下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施害者，以避免累犯；……(d)(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f)鼓勵通過利用獎勵和企業責任示範及其他機制讓企業和跨國公司等私人部門參與進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加強其為此種暴力行為的行動範圍承擔的責任，這有必要使用涉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或影響工作婦女的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議定書和程式，包括有效、可獲取的內部申訴程式，對它們的使用不應排除訴諸執法當局，且應涉及受害人/倖存者在工作場所的應享權利。」
13. 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通過和執行有效的措施，在提起法律訴訟前後及過程中保護並協助投訴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婦女起訴者及為此作證的證人，包括：(一)按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保護其隱私和安全，包括利用對性別敏感的法庭程式和措施，銘記受害人/倖存者、證人和被告的正當程式權；(二)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保護措施應避免向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強加不必要的經濟、官僚主義或個人負擔。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在訴訟程式中及訴訟之後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包括在財產、隱私、兒童監護、獲得機會、聯絡和探訪方面的權利或權利主張應由婦女和兒童享有的生命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權決定，並受兒童最高利益的原則指導；(三)確保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及其家庭成員無償獲得經濟援助，或低價獲得高

案例

品質的法律援助，醫療、社會心理和諮詢服務，教育，可負擔得起的住房、土地、兒童保育、培訓和就業機會。保健服務應針對創傷提供，並包括及時和全面的心理、性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締約國應提供專業化的婦女支助服務，例如，提供全天候的免費救助熱線，足夠數量的安全、配備齊全的危機、支助和轉診中心，並視需要為婦女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適當住所；(四)為居住在寄宿式護理院、庇護營和剝奪自由場所等公共機構的婦女提供與基於性別的暴力有關的保護和支助措施；(五)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多部門轉介機制，確保此類行為的倖存者有效獲得全面的服務，確保非政府婦女組織充分參與並與之開展合作；(b)確保關乎受害人/倖存者的所有法律程式、保護和支援措施以及服務尊重並加強她們的自主性。締約國應將它們提供給所有婦女，特別是那些受交叉形式的歧視影響的婦女，考慮其子女及其他受撫養人的具體需求，使之可在全國範圍內獲取，且不論居民身份如何、或能力如何，或提供給願意配合對被指控的施害者提起法律訴訟的人。締約國還應尊重不駁回原則；……」

14. 第 35 號第 32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有關起訴和懲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措施：(a)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和法庭，相關當局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所有案件做出有效應對，包括適用刑事法，並視情況以公平、公正、及時、高效的方式正式起訴被控施害者，並施以適當懲罰。不應將費用或法院收費強加給受害人/倖存者；(b)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包括調解與和解。這些程式應僅在專業小組在以往的評價中確保征得受害人自願、知情的同意且無跡象表明對受害人/倖存者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進一步風險時使用，並且在使用時應予以嚴格規範。這些程式應增強受害人/倖存者的權能，並由經過專門訓練瞭解並適當干預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案件的專家提供，確保充分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並以不帶成見或不再使婦女受害的方式進行干預。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不應妨礙婦女訴諸正式司法。」
15. 第 35 號第 3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賠償方面實施以下措施：(a)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按照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這些補償應包括不同的措施，例如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包括有助於全面康復的性、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抵償和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補救措施應適足、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b)設立賠償專項基金，或將撥款納入現有基金的預算中，包括納入過渡司法機制下，用以賠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締約國應執行不妨礙受害人/倖存者尋求司法補救的行政性賠償權利的計畫，制定轉型式賠償方案，幫助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同時考慮到個人、制度和架構各方面。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
16. 第 36 號第 6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遏制對女童和婦女進行與教育機構和學校教育相關的暴力行為，從而保護她們獲得尊重和尊嚴的權利：(a)頒佈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程式，以禁止和消除在教育機構內和周圍對女童和婦女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和剝削；……(c)確保在學校受到暴力影響的婦女和女童能

案例

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d)處理暴力侵害女童和婦女的案件，具體途徑包括保密和獨立的報告機制、有效的調查、適當情況下提起刑事訴訟、對施害者給予恰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服務；(e)確保所有女童和婦女在教育機構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在聘用學校工作人員之前調查其犯罪記錄，並制定和實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和學生的行為守則；(f)通過若干國家行動計畫解決與學校有關的暴力侵害女童行為，包括學校的準則，並在早期干預戰略方面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強制培訓，以解決對女童的性騷擾和暴力；(g)指定一個預防和調查教育機構中暴力事件的政府機制，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資金，以解決這一問題；(h)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童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諮詢、醫療、愛滋病毒/愛滋病資訊和藥物；……」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2 家庭暴力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領有通常保護令，因前夫 B 男言語暴力並恐嚇殺死 A 女，且 B 男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欲持刀自殘，經 A 女訴請法院以民法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堪同居虐待)判決離婚。 2. A 女與 B 男同居近 20 年，兩造無婚姻關係，育有 4 子，均未經生父 B 男認領，由 A 女行使親權。B 男因案入監出獄後，A 女有意分手，B 男以其為 A 女原伴侶為由散佈 A 女拋夫棄子未盡母職之傳言，意圖施以人際控制與心理脅迫方式迫使 A 女與 B 男繼續伴侶關係，造成 A 女生活、心理、身體健康上之損害。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 生命權；(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f) 家庭中的平等權；……」 3.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k) 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t)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其他則包括：i.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iii. 保護措施，包括為身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婦女提供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 4. 第 28 號第 19 段：「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 |

案例

- 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5. 第 33 號第 15 段：「關於可訴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確保法律承認並納入權利和相關法律保護，提高司法系統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敏感度；……(i)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6. 第 33 號第 16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得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b)在暴力侵害婦女的案件中，確保婦女能夠獲得經濟援助，使用危機中心、收容所、熱線，以及獲得醫療、心理社會和輔導服務；……」
 7. 第 33 號第 17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及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f)建立司法救助中心，如包括各種法律和社會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減少婦女為獲得司法救助而必須採取的步驟。這類中心可以在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家庭問題、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就業、財產和移民等領域為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提起法律程式和協調支助服務。所有婦女，包括貧困婦女和/或農村和偏遠地區婦女必須能夠利用這些中心；……」
 8. 第 33 號第 5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g)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包括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二次傷害暴力受害人；(h)審查證據規則及其實施，特別是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中實施規則的情況，並採取措施，適當考慮到在刑事訴訟中受害人和被告人的公平審判權，確保舉證要求不致造成諸多限制、缺乏靈活性或受到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影響；(i)改進本國刑事司法機關應對家庭暴力的能力，包括對緊急求援電話進行錄音，拍攝破壞財物和暴力跡象的圖片證據及考慮醫生和社會工作者的報告；即使沒有目擊證人，這些報告也可以顯示出暴力對受害人身心健康和社會福祉造成的嚴重影響；(j)採取措施保證婦女在申請保護令時不受不當延誤，並保證及時公正地審訊所有觸犯刑法的性別歧視案件，包括涉及暴力的案件；(k)為員警和醫務人員制定收集和保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的法醫證據的程式，並培訓足夠的員警和法務、法醫人員進行周密的刑事調查；……」
 9. 第 33 號第 5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告知婦女其使用調解、和解、仲裁和合作解決爭端辦法的權利；(b)保證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不限制婦女在任何法律領域尋求司法或其他補救措施，並且不會導致進一步侵犯其權利；(c)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暴力侵害婦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移送任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處理。」
 10. 第 35 號第 2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立法措施：(a)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b)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e)確保將包括強姦在內的性侵犯定為侵犯人身安全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權的犯罪，並確保對包括婚內強姦和熟人強姦或約會強姦等性犯罪的界定以缺少自願同意為基礎並將脅迫情形考慮在內。任何時效，只要存在，應優先照顧受害人/倖存者的利益，並考慮阻礙其向主管機關或當局報告其所受侵害的情形。」

案例

11.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b)(二)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這些方案應針對社會各階層的婦女和男子；包括地方一級在內的參與預防和防範的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以及犯下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施害者，以避免累犯；……(d)(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f)鼓勵通過利用獎勵和企業責任示範及其他機制讓企業和跨國公司等私人部門參與進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加強其為此種暴力行為的行動範圍承擔的責任，這有必要使用涉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或影響工作婦女的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議定書和程式，包括有效、可獲取的內部申訴程式，對它們的使用不應排除訴諸執法當局，且應涉及受害人/倖存者在工作場所的應享權利。」
12. 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通過和執行有效的措施，在提起法律訴訟前後及過程中保護並協助投訴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婦女起訴者及為此作證的證人，包括：(一)按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保護其隱私和安全，包括利用對性別敏感的法庭程式和措施，銘記受害人/倖存者、證人和被告的正當程式權；(二)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保護措施應避免向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強加不必要的經濟、官僚主義或個人負擔。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在訴訟程式中及訴訟之後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包括在財產、隱私、兒童監護、獲得機會、聯絡和探訪方面的權利或權利主張應由婦女和兒童享有的生命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權決定，並受兒童最高利益的原則指導；(三)確保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及其家庭成員無償獲得經濟援助，或低價獲得高品質的法律援助，醫療、社會心理和諮詢服務，教育，可負擔得起的住房、土地、兒童保育、培訓和就業機會。保健服務應針對創傷提供，並包括及時和全面的心理、性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締約國應提供專業化的婦女支助服務，例如，提供全天候的免費救助熱線，足夠數量的安全、配備齊全的危機、支助和轉診中心，並視需要為婦女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適當住所；(四)為居住在寄宿式護理院、庇護營和剝奪自由場所等公共機構的婦女提供與基於性別的暴力有關的保護和支助措施；(五)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多部門轉介機制，確保此類行為的倖存者有效獲得全面的服務，確保非政府婦女組織充分參與並與之開展合作；(b)確保關乎受害人/倖存者的所有法律程式、保護和支援措施以及服務尊重並加強她們的自主性。締約國應將它們提供給所有婦女，特別是那些受交叉形式的歧視影響的婦女，考慮其子女及其他受撫養人的具體需求，使之可在全國範圍內獲

案例

- 取，且不論居民身份如何、或能力如何，或提供給願意配合對被指控的施害者提起法律訴訟的人。締約國還應尊重不駁回原則；……」
13. 第 35 號第 32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有關起訴和懲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措施：(a)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和法庭，相關當局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所有案件做出有效應對，包括適用刑事法，並視情況以公平、公正、及時、高效的方式正式起訴被控施害者，並施以適當懲罰。不應將費用或法院收費強加給受害人/倖存者；(b)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包括調解與和解。這些程式應僅在專業小組在以往的評價中確保征得受害人自願、知情的同意且無跡象表明對受害人/倖存者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進一步風險時使用，並且在使用時應予以嚴格規範。這些程式應增強受害人/倖存者的權能，並由經過專門訓練瞭解並適當干預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案件的專家提供，確保充分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並以不帶成見或不再使婦女受害的方式進行干預。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不應妨礙婦女訴諸正式司法。」
14. 第 35 號第 3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賠償方面實施以下措施：(a)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按照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這些補償應包括不同的措施，例如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包括有助於全面康復的性、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抵償和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補救措施應適足、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b)設立賠償專項基金，或將撥款納入現有基金的預算中，包括納入過渡司法機制下，用以賠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締約國應執行不妨礙受害人/倖存者尋求司法補救的行政性賠償權利的計畫，制定轉型式賠償方案，幫助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同時考慮到個人、制度和架構各方面。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
15. 第 36 號第 6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遏制對女童和婦女進行與教育機構和學校教育相關的暴力行為，從而保護她們獲得尊重和尊嚴的權利：(a)頒佈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程式，以禁止和消除在教育機構內和周圍對女童和婦女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和剝削；……(c)確保在學校受到暴力影響的婦女和女童能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d)處理暴力侵害女童和婦女的案件，具體途徑包括保密和獨立的報告機制、有效的調查、適當情況下提起刑事訴訟、對施害者給予恰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服務；(e)確保所有女童和婦女在教育機構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在聘用學校工作人員之前調查其犯罪記錄，並制定和實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和學生的行為守則；(f)通過若干國家行動計畫解決與學校有關的暴力侵害女童行為，包括學校的準則，並在早期干預戰略方面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強制培訓，以解決對女童的性騷擾和暴力；(g)指定一個預防和調查教育機構中暴力事件的政府機制，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資金，以解決這一問題；(h)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童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諮詢、醫療、愛滋病毒/愛滋病資訊和藥物；……」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3 性騷擾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為某傳銷公司新進員工，其單位主管 B 男經常利用工作指導機會，對 A 女身體有不正常之碰觸及摩擦，令 A 女相當不舒服，並當下告知 B 男。嗣後，B 男更經常私下向 A 女提出約會要求，並意有所指表示，倘 A 女不從，其工作將會不保，然 A 女並不欲與 B 男交往，此事讓 A 女不堪其擾並心生恐慌。 2. A 女是一按摩店的常客，某次經常預約的師傅請假，於是更換了按摩師傅，卻發現該位師傅按摩的手法大有不同，有徒手按壓鼠蹊並在按摩鎖骨時常會碰到其胸部，且操作前未有先告知 A 女，讓 A 女感到不舒服。 3. 小美在公車上被一男士摸大腿快 2 分鐘，小美向公車司機求助後報警提告，並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求償精神慰撫金，刑事部分認定被告犯強制觸摸罪處拘役 55 日，民事部分判賠 30 萬元。 4. 王美美在等公車時被路過阿伯摸屁股，經同班同學協助報警。 5. A 女與父母同住，有一 B 男平日與 A 女父母非常要好，但常在 A 女父母面前，當面詢問 A 女一些個人隱私的問題，如：有沒有去豐胸、交幾任男友等，讓 A 女感到尷尬又不好當面阻止，只能笑笑並沉默，但其實 A 女很不喜歡 B 男這麼做。 6. A 女因 B 男於工作或訓練近距離示範、指導時，有無意間碰觸情形而未注意，造成不友善工作環境令 A 女不舒服。 7. 陳小姐的男性主管多次以公事為由，不但下班時間傳訊息藉故關心，甚至在上班時間將她叫進辦公室，關上門讓兩人獨處一室；又常藉職務之便，刻意安排兩人一同外出洽公、同行出差，讓陳小姐不堪其擾、害怕，倘若不從，亦恐失去工作或影響個人年度績效。 8. 雇主 B 男於上班時間以後方熊抱的方式騷擾職員 A 女，A 女覺得是對女性的職場性騷擾，因此感到很不舒服且有貶抑意涵。 9. 雅雯因公務之需，以電話詢問分署承辦執行同仁阿明可否搭乘分署公務車同行？阿明以開玩笑之口吻答以：「可以，我的大腿。」雅雯對於阿明的玩笑感到不舒服。 10. 某公司職員 B 男仗恃資深，對於新到任年輕主管 A 女，常語帶自認幽默惟實具性別歧視或性意味之黃色笑話，令 A 女甚感困擾。 11. A 女為加油站員工，在為 B 男加完油後給予發票，B 男趁機用左手觸摸 A 女胸部，A 女感到不舒服而報警提出性騷擾告訴。 12. 居家看護黃小姐受雇照看長者，僱用人表示好感多次碰觸其頭髮或手背，黃小姐均表達不舒服，但是僱用人仍故態復萌，讓黃小姐不堪其擾及害怕。 13. A 女於國中晚自習下課後，騎腳踏車返家途中，左方突然出現一部機車，後來騎乘機車的 B 男用右手摸 A 女左側胸部，摸完後就跟在 A 女的左方叫 A 女一聲妹妹，A 女感受到害怕、緊張，很不舒服，便趕快騎腳踏車回家，B 男就停在現場……。 14. 陳小姐在服飾店選購商品時，路過的林姓男子故意走到她身邊，在經過時碰撞她的身體，莊小姐起初以為是意外，但林姓男子卻在她身邊走來走去，以相同方式故意碰撞她好幾次，使陳小姐覺得很不舒服。 15. 小張在小美午睡時會刻意摸小美的屁股及大腿，小美覺得害怕且不敢再和小 |

案例

| | |
|--------------------------|---|
| | <p>張接觸。</p> <p>16. 老黃長期愛慕民眾小愛，老黃多次利用小愛服務之公司需要辦理商業登記等事項，藉公務之便，邀請她私下約會，小愛均表達不願意，且無意交往，但老黃竟利用申請表上聯絡之手機號碼，傳送煽情簡訊，讓小愛不堪其擾及害怕。</p> <p>17. 移工珊蒂來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總是利用珊蒂從事家事服務之際，趁機碰撞、觸摸她的身體，讓珊蒂不堪其擾，但又怕向雇主反應而遭遣返。</p> |
| <p>可引用之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 <p>CEDAW 條文：</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一般性建議：</p> <p>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p> <p>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 生命權；(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p> <p>3. 第 19 號第 18 段：「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p> <p>4.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k) 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t)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其他則包括：i.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iii. 保護措施，包括為身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婦女提供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p> |

案例

5. 第 26 號第 20 段：「女性移工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性騷擾和肢體暴力，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部門。家庭幫傭特別容易受到雇主的人身攻擊和性攻擊、剝奪進食和睡眠以及虐待，農場工作或工業部門等其他工作環境，對女性移工的性騷擾是常見的問題。……」
6. 第 28 號第 19 段：「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7. 第 33 號第 15 段：「關於可訴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確保法律承認並納入權利和相關法律保護，提高司法系統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敏感度；……(i)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8. 第 33 號第 16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得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b)在暴力侵害婦女的案件中，確保婦女能夠獲得經濟援助，使用危機中心、收容所、熱線，以及獲得醫療、心理社會和輔導服務；……」
9. 第 33 號第 17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及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f)建立司法救助中心，如包括各種法律和社會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減少婦女為獲得司法救助而必須採取的步驟。這類中心可以在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家庭問題、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就業、財產和移民等領域為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提起法律程式和協調支助服務。所有婦女，包括貧困婦女和/或農村和偏遠地區婦女必須能夠利用這些中心；……」
10. 第 33 號第 5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g)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包括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二次傷害暴力受害人；(h)審查證據規則及其實施，特別是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中實施規則的情況，並採取措施，適當考慮到在刑事訴訟中受害人和被告人的公平審判權，確保舉證要求不致造成諸多限制、缺乏靈活性或受到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影響；……(k)為員警和醫務人員制定收集和保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的法醫證據的程式，並培訓足夠的員警和法務、法醫人員進行周密的刑事調查；……」
11. 第 33 號第 5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告知婦女其使用調解、和解、仲裁和合作解決爭端辦法的權利；(b)保證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不限制婦女在任何法律領域尋求司法或其他補救措施，並且不會導致進一步侵犯其權利；(c)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暴力侵害婦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移送任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處理。」
12. 第 35 號第 2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立法措施：(a)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b)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
13.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b)(二)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

案例

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這些方案應針對社會各階層的婦女和男子；包括地方一級在內的參與預防和防範的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以及犯下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施害者，以避免累犯；……(d)(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f)鼓勵通過利用獎勵和企業責任示範及其他機制讓企業和跨國公司等私人部門參與進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加強其為此種暴力行為的行動範圍承擔的責任，這有必要使用涉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或影響工作婦女的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議定書和程式，包括有效、可獲取的內部申訴程式，對它們的使用不應排除訴諸執法當局，且應涉及受害人/倖存者在工作場所的應享權利。」

14. 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通過和執行有效的措施，在提起法律訴訟前後及過程中保護並協助投訴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婦女起訴者及為此作證的證人，包括：(一)按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保護其隱私和安全，包括利用對性別敏感的法庭程式和措施，銘記受害人/倖存者、證人和被告的正當程式權；(二)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保護措施應避免向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強加不必要的經濟、官僚主義或個人負擔。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在訴訟程式中及訴訟之後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包括在財產、隱私、兒童監護、獲得機會、聯絡和探訪方面的權利或權利主張應由婦女和兒童享有的生命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權決定，並受兒童最高利益的原則指導；(三)確保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及其家庭成員無償獲得經濟援助，或低價獲得高品質的法律援助，醫療、社會心理和諮詢服務，教育，可負擔得起的住房、土地、兒童保育、培訓和就業機會。保健服務應針對創傷提供，並包括及時和全面的心理、性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締約國應提供專業化的婦女支助服務，例如，提供全天候的免費救助熱線，足夠數量的安全、配備齊全的危機、支助和轉診中心，並視需要為婦女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適當住所；(四)為居住在寄宿式護理院、庇護營和剝奪自由場所等公共機構的婦女提供與基於性別的暴力有關的保護和支助措施；(五)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多部門轉介機制，確保此類行為的倖存者有效獲得全面的服務，確保非政府婦女組織充分參與並與之開展合作；(b)確保關乎受害人/倖存者的所有法律程式、保護和支援措施以及服務尊重並加強她們的自主性。締約國應將它們提供給所有婦女，特別是那些受交叉形式的歧視影響的婦女，考慮其子女及其他受撫養人的具體需求，使之可在全國範圍內獲取，且不論居民身份如何、或能力如何，或提供給願意配合對被指控的施害者提起法律訴訟的人。締約國還應尊重不駁回原則；……」

15. 第 35 號第 32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有關起訴和懲罰基於性別的暴

案例

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措施：(a)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和法庭，相關當局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所有案件做出有效應對，包括適用刑事法，並視情況以公平、公正、及時、高效的方式正式起訴被控施害者，並施以適當懲罰。不應將費用或法院收費強加給受害人/倖存者；(b)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包括調解與和解。這些程式應僅在專業小組在以往的評價中確保征得受害人自願、知情的同意且無跡象表明對受害人/倖存者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進一步風險時使用，並且在使用時應予以嚴格規範。這些程式應增強受害人/倖存者的權能，並由經過專門訓練瞭解並適當干預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案件的專家提供，確保充分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並以不帶成見或不再使婦女受害的方式進行干預。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不應妨礙婦女訴諸正式司法。」

16. 第 35 號第 3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賠償方面實施以下措施：(a)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按照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這些補償應包括不同的措施，例如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包括有助於全面康復的性、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抵償和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補救措施應適足、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b)設立賠償專項基金，或將撥款納入現有基金的預算中，包括納入過渡司法機制下，用以賠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締約國應執行不妨礙受害人/倖存者尋求司法補救的行政性賠償權利的計畫，制定轉型式賠償方案，幫助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同時考慮到個人、制度和架構各方面。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
17. 第 36 號第 6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遏制對女童和婦女進行與教育機構和學校教育相關的暴力行為，從而保護她們獲得尊重和尊嚴的權利：(a)頒佈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程式，以禁止和消除在教育機構內和周圍對女童和婦女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和剝削；……(c)確保在學校受到暴力影響的婦女和女童能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d)處理暴力侵害女童和婦女的案件，具體途徑包括保密和獨立的報告機制、有效的調查、適當情況下提起刑事訴訟、對施害者給予恰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服務；(e)確保所有女童和婦女在教育機構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在聘用學校工作人員之前調查其犯罪記錄，並制定和實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和學生的行為守則；(f)通過若干國家行動計畫解決與學校有關的暴力侵害女童行為，包括學校的準則，並在早期干預戰略方面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強制培訓，以解決對女童的性騷擾和暴力；(g)指定一個預防和調查教育機構中暴力事件的政府機制，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資金，以解決這一問題；(h)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童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諮詢、醫療、……」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4 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 師上通識課討論議題為「同性戀」，在上課時提到 B 師有一個友人，是同性戀並患有 AIDS，他死的時候沒有一個親人願意去看他；另外還提到我們不能教導自己的小孩「同性戀是一件正常的事」，因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A 女認為身為一名同性戀，覺得非常不受到尊重，並且覺得非常憤怒和不舒服。 2. 家長會長李男因知道自己小孩班級的新進女導師雅惠為同志（同性戀者），要求學校解聘該教師或是將自己的小孩調離原班級，且要求學校要將多元性別的學生集合為同一班級。 3. 媒體報導以「人妖」、「變態」、「不男不女」等用語形容跨性別者 A 女；並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障同性婚姻權專法，以標題「男男配有屁用！女女配沒鳥用！」嘲弄同志（同性戀者），用字粗俗，涉嫌性別歧視。 4. 某公司規定男性職員應著公發西裝，女性職員應著公發套裙上班，不同意跨性別員工陳女穿著其性別認同的男性西裝制服執勤。 5. 小幸表示自己雖然是男生，但其實很想當女生，寄養家庭的爸媽因此鼓勵他勇敢面對自己，並讓他能夠在假日時穿著女裝。小幸升上國中後，除了刻意遮掩男性生殖器官外，動作、舉止及言語之間，也刻意模仿時下女性的特質，並渴望與男性談戀愛。之後小幸被爆料在假日穿女裝，而開始受到全班同學的排擠。同學罵他「變態、不男不女」、「死人妖、噁心」。 6. XYZ 夜店當天舉辦 Lady' s Night 活動，女性入場不收費，男性則酌收費用。A 女與友人一起前往該夜店消費，A 女因為穿著打扮被店家視為「男性穿著」，要求比照男性收費標準。 7. A 女穿著較為中性，因走進捷運女廁，遭其他民眾質疑性別，後來民眾向捷運站務人員投訴，站務人員表示 A 女「外型容易讓人誤會」。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h）工作 |

案例

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3. 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
4. 第 32 號第 6 段：「……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如妨礙或阻止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均為歧視。基於生理性別和/或社會性別對婦女的歧視往往與影響婦女的其他因素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以及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及其他身分等密不可分，並因這些因素而變得更加嚴重。基於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的歧視對屬於這些群體的婦女造成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男子。締約國必須在法律上認定這些交叉重疊的歧視形式及其對相關婦女變本加厲的不利影響，並禁止此種歧視。」
5. 第 35 號第 12 段：「……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身份、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見、民族血統、婚姻狀況、生育、父母身份、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財產所有權、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
6. 第 36 號第 46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通過消除陳規定型和歧視消除障礙，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所有類別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i）通過確保採取應對阻礙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障礙的政策，消除對她們的歧視。」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5 網路性別暴力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與 B 男均為學生，交往期間 A 女不願意與 B 男發生性行為，B 男便以此為理由提出分手，分手後 B 男在校園內及網路上散布不實謠言且多次對 A 女有跟蹤騷擾之情事。 2. 美美曾跟小明交往後因故選擇分手，不料小明因對美美仍有復合之意，屢屢傳達追求訊息及兩人曾經的親密照片，經美美好言阻止仍未停止，使美美覺得很困擾。 3. B 男在 A 女個人臉書留言：「我如果跟你靈魂交換，我每個月一定賺 8 萬以上，而且不用出賣肉體，最多講講話就好，唱唱歌，懂嗎？」、「簡單來說，有洞 1000 分」。A 女感到不舒服且有貶抑意涵，便向警察局提起申訴。 4. 李男發文回覆吳女：「都四十好幾了？是不是更年期症狀？極度需要男人關懷安慰？」吳女覺得「更年期症狀」跟「極度需要男人關懷安慰」是對女性的歧視跟性騷擾，感到很不舒服。 5. 張小姐在商場內穿著短裙蹲下挑選商品時，王男趁張小姐未注意之際，無故以其所具錄影功能之手機，竊錄張小姐大腿及內褲等非公開身體隱私部位，並將之散布於網路。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3.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補救辦法，包括賠償損失；……(k) 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 |

案例

- 作者、康復和諮詢；……(t)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其他則包括：i.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iii. 保護措施，包括為身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婦女提供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
4. 第 28 號第 19 段：「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5. 第 33 號第 15 段：「關於可訴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確保法律承認並納入權利和相關法律保護，提高司法系統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敏感度；……(i)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6. 第 33 號第 16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得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b)在暴力侵害婦女的案件中，確保婦女能夠獲得經濟援助，使用危機中心、收容所、熱線，以及獲得醫療、心理社會和輔導服務；……」
 7. 第 33 號第 17 段：「關於司法系統的可及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f)建立司法救助中心，如包括各種法律和社會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減少婦女為獲得司法救助而必須採取的步驟。這類中心可以在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家庭問題、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就業、財產和移民等領域為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提起法律程式和協調支助服務。所有婦女，包括貧困婦女和/或農村和偏遠地區婦女必須能夠利用這些中心；……」
 8. 第 33 號第 5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e)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g)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包括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二次傷害暴力受害人；(h)審查證據規則及其實施，特別是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中實施規則的情況，並採取措施，適當考慮到在刑事訴訟中受害人和被告人的公平審判權，確保舉證要求不致造成諸多限制、缺乏靈活性或受到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影響；(i)改進本國刑事司法機關應對家庭暴力的能力，包括對緊急求援電話進行錄音，拍攝破壞財物和暴力跡象的圖片證據及考慮醫生和社會工作者的報告；即使沒有目擊證人，這些報告也可以顯示出暴力對受害人身心健康和社會福祉造成的嚴重影響；(j)採取措施保證婦女在申請保護令時不受不當延誤，並保證及時公正地審訊所有觸犯刑法的性別歧視案件，包括涉及暴力的案件；(k)為員警和醫務人員制定收集和保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的法醫證據的程式，並培訓足夠的員警和法務、法醫人員進行周密的刑事調查；……」
 9. 第 33 號第 58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告知婦女其使用調解、和解、仲裁和合作解決爭端辦法的權利；(b)保證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不限制婦女在任何法律領域尋求司法或其他補救措施，並且不會導致進一步侵犯其權利；(c)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暴力侵害婦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移送任何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式處理。」
 10. 第 35 號第 2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立法措施：(a)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

案例

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b)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

11.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b)(二)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這些方案應針對社會各階層的婦女和男子；包括地方一級在內的參與預防和防範的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以及犯下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施害者，以避免累犯；……(d)(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f)鼓勵通過利用獎勵和企業責任示範及其他機制讓企業和跨國公司等私人部門參與進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加強其為此種暴力行為的行動範圍承擔的責任，這有必要使用涉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或影響工作婦女的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議定書和程式，包括有效、可獲取的內部申訴程式，對它們的使用不應排除訴諸執法當局，且應涉及受害人/倖存者在工作場所的應享權利。」
12. 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通過和執行有效的措施，在提起法律訴訟前後及過程中保護並協助投訴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婦女起訴者及為此作證的證人，包括：(一)按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保護其隱私和安全，包括利用對性別敏感的法庭程式和措施，銘記受害人/倖存者、證人和被告的正當程式權；(二)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保護措施應避免向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強加不必要的經濟、官僚主義或個人負擔。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在訴訟程式中及訴訟之後的權利或權利主張，包括在財產、隱私、兒童監護、獲得機會、聯絡和探訪方面的權利或權利主張應由婦女和兒童享有的生命及身體、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權決定，並受兒童最高利益的原則指導；(三)確保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及其家庭成員無償獲得經濟援助，或低價獲得高品質的法律援助，醫療、社會心理和諮詢服務，教育，可負擔得起的住房、土地、兒童保育、培訓和就業機會。保健服務應針對創傷提供，並包括及時和全面的心理、性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締約國應提供專業化的婦女支助服務，例如，提供全天候的免費救助熱線，足夠數量的安全、配備齊全的危機、支助和轉診中心，並視需要為婦女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適當住所；(四)為居住在寄宿式護理院、庇護營和剝奪自由場所等公共機構的婦女提供與基於性別的暴力有關的保護和支助措施；(五)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多部門轉介機制，確保此類行為的倖存者有效獲

案例

- 得全面的服務，確保非政府婦女組織充分參與並與之開展合作；(b)確保關乎受害人/倖存者的所有法律程式、保護和支援措施以及服務尊重並加強她們的自主性。締約國應將它們提供給所有婦女，特別是那些受交叉形式的歧視影響的婦女，考慮其子女及其他受撫養人的具體需求，使之可在全國範圍內獲取，且不論居民身份如何、或能力如何，或提供給願意配合對被指控的施害者提起法律訴訟的人。締約國還應尊重不駁回原則；……」
13. 第 35 號第 32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有關起訴和懲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措施：(a)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和法庭，相關當局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所有案件做出有效應對，包括適用刑事法，並視情況以公平、公正、及時、高效的方式正式起訴被控施害者，並施以適當懲罰。不應將費用或法院收費強加給受害人/倖存者；(b)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包括調解與和解。這些程式應僅在專業小組在以往的評價中確保征得受害人自願、知情的同意且無跡象表明對受害人/倖存者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進一步風險時使用，並且在使用時應予以嚴格規範。這些程式應增強受害人/倖存者的權能，並由經過專門訓練瞭解並適當干預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案件的專家提供，確保充分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並以不帶成見或不再使婦女受害的方式進行干預。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不應妨礙婦女訴諸正式司法。」
14. 第 35 號第 3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賠償方面實施以下措施：(a)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按照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這些補償應包括不同的措施，例如金錢補償，提供法律、社會和保健服務，包括有助於全面康復的性、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抵償和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補救措施應適足、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b)設立賠償專項基金，或將撥款納入現有基金的預算中，包括納入過渡司法機制下，用以賠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締約國應執行不妨礙受害人/倖存者尋求司法補救的行政性賠償權利的計畫，制定轉型式賠償方案，幫助解決導致或極大推動侵犯行為的歧視根源或不利處境，同時考慮到個人、制度和架構各方面。應優先考慮受害人/倖存者的能動性、願望、決定、安全、尊嚴和完整性。」
15. 第 36 號第 69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遏制對女童和婦女進行與教育機構和學校教育相關的暴力行為，從而保護她們獲得尊重和尊嚴的權利：(a)頒佈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程式，以禁止和消除在教育機構內和周圍對女童和婦女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和剝削；……(c)確保在學校受到暴力影響的婦女和女童能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d)處理暴力侵害女童和婦女的案件，具體途徑包括保密和獨立的報告機制、有效的調查、適當情況下提起刑事訴訟、對施害者給予恰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服務；(e)確保所有女童和婦女在教育機構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在聘用學校工作人員之前調查其犯罪記錄，並制定和實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和學生的行為守則；(f)通過若干國家行動計畫解決與學校有關的暴力侵害女童行為，包括學校的準則，並在早期干預戰略方面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強制培訓，以解決對女童的性騷擾和暴力；(g)指定一個預防和調查教育機構中暴力事件的政府機制，並

案例

提供充足的公共資金，以解決這一問題；(h)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童提供支助服務，包括諮詢、醫療、……」

16. 第 36 號第 72 段：「委員會建議，儘管網路欺凌並非總是植根於學校，但締約國在學校採取下列措施保護女童：(a)提醒父母這一現象的蔓延以及可能對女童造成的影響；(b)制訂全面方案，向教師、學生和家長介紹網路欺凌可能的形式及其潛在影響，並為遭受網路欺凌的受害學生提供諮詢和支援；(c)制定確保學校的現有技術不用於網路欺凌的政策，並監測政策的執行情況；(d)通過建立同齡人和教師諮詢服務、學校熱點以及匿名舉報熱線，建立學生可隨時用來報告此類事件的多個管道；(e)告知女童從事此種行為對她們健康和福祉的後果以及可能適用的制裁；(f)頒佈界定和懲處所有形式的基於信通技術和線上騷擾婦女和女童行為的法律。」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2 條：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
| 類型 |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接歧視）某機構徵選數名志工，報名資格限定身高須達 170 公分以上，且無老花眼，年滿 65 歲已退休的張女士想要參加卻發現自己資格不符。 （直接歧視）住在老人福利機構的張奶奶，近日因為對機構生活不適應，於是向機構社工反映，沒想到問題不但沒有獲得解決，反而聽到機構社工對其他工作人員說：「女人天生就是愛抱怨、意見多又龜毛，麻煩死了！」令張奶奶十分氣憤與受傷。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第 25 號第 4 段：「……第 4 條第 1 項的範圍與意涵，期在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實現法律和事實上的男女平等。《公約》締約國負有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發展和地位提高，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和事實上的男女平等。」 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 |

案例

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6. 第 28 號第 17 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7. 第 28 號第 35 段：「……締約國有義務避免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締約國必須確保國家機構、部門、法律和政策不直接或明確歧視婦女，亦須確保廢除任何導致歧視的法律、政策或行為。」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5 條：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 類型 | 5-1 媒體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〇〇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字眼和配音。廣告涉及物化女性身體並且塑造特定女性刻板形象。 2. 新聞報導標題或內容常見以「罩杯尺寸」、「貧乳」來描述各行各業女性，助長物化女性形象。 3. 媒體報導以「剩女」、「敗犬」、「單身公害」形容單身女性，預設女性應該要結婚才是成功的人生，貶抑單身女性。 4. 對於女性從事消防、軍警、魚販及搬家工人等職業，媒體報導常以「陰陽調和」、「緩和過多男性荷爾蒙」等字樣，加深刻板性別歧視的職場文化。 5. 動畫節目呈現偶像團體為了成名，安排至澡堂演出活動，被迫穿著三點式泳衣演出，幫顧客倒酒、點菜、送菜等服務。展現性別權力關係，內容涉及女性身體的物化與商品化。 6. 電視節目男主持人以笑話提到男女朋友既然要分手了，來個分手炮，並以保鮮膜示意為女人的處女膜。表演完畢並以手拿的「愛的小手」打女主持人的手心。節目表演內含錯誤性知識，也以女性身體與對女性之不當性行為作為笑話的重點。 7. 新聞報導以「正妹」警察或「辣妹」軍官等側重容貌或身材之形容詞強加女性當事人，致令報導失焦，誤導民眾僅關注外觀，忽略女性於特定職場之專業職能，加劇性別刻板印象。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 |

案例

- 利；……(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3.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b)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d)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
 4. 第 25 號第 7 段：「……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5. 第 28 號第 9 段：「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6. 第 28 號第 17 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7. 第 33 號第 35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強調在婦女的司法救助權問題上，媒體和資訊通信技術可以發揮作用，消除有關婦女的文化陳規定型觀念；特別注意駁斥有關性別歧視和性別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強姦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文化陳規定型觀念；……」
 8.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d)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二)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三)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5 條：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 類型 |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家家族按照慣例與舊有文化，於生男丁時有做「新丁版」之習俗，但林美美生女時卻沒有相同禮遇。 2. 劉君只有 1 個女兒，劉君死亡後，長輩告知其女兒：「女性不能捧斗，應由劉君兄弟之男性子嗣捧斗」。 3. 長於農村家庭之陳女，因家鄉風氣保守，常遭親友灌輸：(1) 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會把惡運帶給娘家；(2) 生理期女性不潔，不能持香拜拜；(3) 主祭一定是男生；(4) 女孩不能列進族譜；(5) 女性墮胎會有嬰靈跟隨等具有性別歧視的觀念。 4. 王女懷有身孕，某日偕友參觀漁村，想登船體驗漁民工作生活，但遭船主拒絕，表示女性不能登船，孕婦「不淨」也不能登船，否則將會不吉利。 5. 結婚當日，新娘李君上禮車坐定後，禮車剛起步時，新娘父母向禮車潑水，嘴裡唸著：「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 6. 陳女士為研究臺灣宗教，前往廟會活動進行採訪，但過程中發現陣頭之傳承及演出皆無女性，均由男性進行陣頭演出。 7. 王小美育有 6 個月大之嬰孩，因無人可幫忙看顧，經夫妻討論後，決定由先生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公司認為照顧嬰孩傳統上是女性責任，而不予核可申請。 8. 陳同學有意報考擔任警消人員，但是老師表示女性體能、膽識不適合從事警消相關工作。 9. 田徑社的王同學頂著極短頭髮，穿著運動短褲來上學，急忙著要參加晨訓，但李主任見狀即上前加以訓斥：「妳看妳把自己弄成了什麼樣子！把自己搞成這樣不噁心嗎？明明是女生，還以為自己是男的，簡直就跟變態一樣！」被訓斥的王同學雖然感到委屈、被羞辱，但在李主任面前不敢有任何反駁，只能低著頭默默忍受。 10. 學校的打掃工作分配常以男女生體力不同為理由，女生通常負責的掃地區域大部分都是室內空間，吳小美因而在校 6 年期間都是負責清潔室內地板，而男生負責的掃地區域常常是教室外的空間或倒垃圾。 11. 張同學將於高中畢業，因父親於空軍服務之故，從小就嚮往駕駛戰鬥機，計劃畢業後報考軍校，但親友都認為擔任飛行員的工作需要體力，且跟機械有關的事物男性較熟悉，女性恐不能勝任。 12. 傳統重男輕女觀念影響下，阿英的婆婆希望阿英能生男孩，因為她認為傳宗接代很重要，生女兒嫁出去是別人的。 13. A 男自小被教導男生不得入廚房，也不需要協助分擔家務。婚後，因為雙薪家庭，雙方回家後都很疲累，太太要求家務分工及照顧子女，但遭到 A 男一口回絕……。 14. 小青於參加職業試探活動時，選擇參加動力機械組，朝她當「黑手」的夢想前進，惟授課老師以「當黑手不適合妳吧！」「妳一個漂漂亮亮的女生怎麼能適應又黑又髒的工作環境！」等語，試圖勸退小青不要參加該組。 15. 王女士現齡 65 歲，退休後欲擔任某機構志工，但面談時機構主管表示工作性質需體力及記憶力，高齡婦女體力不堪負荷且易健忘，不適合擔任機構志工。 |

案例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CEDAW 條文：

1.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5.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一般性建議：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f) 家庭中的平等權；……(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3. 第 21 號第 10 段：「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4. 第 21 號第 21 段：「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因此婦女有權決

案例

- 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5. 第 25 號第 7 段：「……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6. 第 27 號第 36 段：「締約國有義務消除消極的刻板印象，改造對高齡婦女存有偏見和有害社會的文化行為模式，以減少高齡婦女，包括高齡身心障礙婦女，由於消極的刻板印象和文化慣例，而遭受的肢體、性、心理、言語和經濟的虐待。」
 7. 第 28 號第 9 段：「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8.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9. 第 28 號第 17 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10. 第 28 號第 31 段：「……締約國具有提供法律保護、廢除、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透過修訂憲法或其他適當的立法手段，將男女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納入國內法，並使之享有優先和強制執行的地位。締約國亦應頒布法律，禁止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領域及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11. 第 28 號第 32 段：「第 2 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公約》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此義務要求締約國向《公約》所示權利受侵犯的婦女提供賠償，不提供賠償意味沒有履行提供適當補救辦法的義務。此類補救辦法應包括不同形式的賠償，如金錢賠償、恢復原狀、恢復名譽和復職、公開道歉、公開紀念和不再犯等滿足措施；修改相關法律和慣例，以及將侵犯婦女人權的肇事者繩之以法等。」
 12. 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a)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

案例

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並增強婦女的權能、能動性和聲音。(b)在婦女組織和邊緣化的婦女和女童群體的代表等所有相關攸關方的積極參與下，制訂並執行有效的措施，解決和消除《公約》第五條規定的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以及對男女結構性不平等加以鞏固的成見、偏見、習俗和慣例。……(d)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二)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三)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6 條：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 類型 | 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籍 A 女透過朋友介紹持觀光簽證來臺找工作，沒想到遭人蛇集團監禁並被迫賣淫。 2. 不法集團經營應召站牟取暴利，搭訕本國籍陳女，藉機慫恿從事性交易或貸以高利，俟其無力償還時，即迫其從事性交易還債。 3. 就讀高一的小美透過網路結識酒店經紀人男友，一開始小美偶爾為臨時請假的公關小姐代班，後來卻被男友利用其與客人發生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且遭受集團與毒品控制，無法脫身。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 生命權；(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3. 第 19 號第 24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g) 必須採取具體的預防和懲罰性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為；(h) 締約國報告中應敘述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為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也應說明這些措施的有效性；(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救濟辦法，包括賠償損失；……」 4. 第 31 號第 60 段：「締約國有義務質疑和改變限制婦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許多女童和婦女都經歷過社會排斥和貧窮，這使她們更有可能遭受剝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 5. 第 32 號第 45 段：「締約國應認識到，販運活動是與性別相關的迫害的組成部分，從而使販運活動的受害婦女和女童或擔心成為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瞭解並切實享有不受歧視或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地訴諸庇護程式的權利。鼓勵締約國根據難民署〈國際保護準則：1951 年《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乙)項和/或 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對販運活動受害者和面臨遭受販運危險的人的適 |

案例

用)，將販運活動受害者歸入難民定義中『社會群體』理由一類，並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不將婦女和女童遣返到她們會面臨再次被販運危險的地方。」

6. 第 32 號第 46 段：「締約國應建立適當的甄別機制，以及早認定有特殊保護和援助需求的尋求庇護的婦女，包括身心障礙婦女、無人陪伴的女童、精神創傷受害者、販運和/或強迫賣淫行為受害者、性暴力行為受害者以及酷刑和/或虐待行為受害者。」
7. 第 33 號第 5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f)在案件涉及販運人口和有組織犯罪時，如果涉案婦女與司法當局合作，向她們提供的支助和援助，包括居留證的簽發，不附帶任何條件；……」
8. 第 35 號第 12 段：「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身份、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見、民族血統、婚姻狀況、生育、父母身份、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財產所有權、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文盲、尋求庇護、難民、境內流離失所者或無國籍者、寡婦、移民身份、戶主、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被剝奪自由和賣淫，以及販運婦女、武裝衝突局勢、地理位置偏遠和侮辱包括人權維護者在內的爭取自身權利的婦女。因此，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7 條：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
| 類型 | 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知名政治人物於公開場合表示：「穿裙子的人不適合當總統」；另有女性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因外貌、婚姻狀態及生育與否等遭受攻擊或批評。 2. 某地方宗親會年輕女性王女爭取參選協會理事長，雖宗親會之章程未有女性不得參選理事長之規定，惟宗親會資深成員以家族內出生之男性為家族主要傳承者，且主祭應由男性擔任為由，對王女冷嘲熱諷，進而勸退。 3. A 女為某公司員工，目前懷孕即將待產，其單位主管 B 君利用職權，要求 A 女簽署某公投議題，並意有所指表示，倘 A 女不從，將不同意其產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李導師徵詢家長參選班級代表(家長委員)意願時，大多徵詢班上學生之父親，卻極少徵詢母親，致參選人及當選人幾乎多為男性。 5. 傳統宮廟決策組織幾乎無女性參加，認為只有男性才能進入祭典委員會之決策階層，陳女雖執意參選宮廟幹部，但屢遭勸退。 6. 客家人之「義民祭」年代久遠，彭女士因長年皆有回鄉參與，擔任祭典委員會行政主管。某年希望能更進一步貢獻心力，因此爭取擔任祭祀科儀禮生，卻被以「自古以來都是男性才能擔任主祭或禮生」為由拒絕。 7. 某部會舉辦法律修正草案公聽會，雖開放民眾自由參加，惟未採行邀請或鼓勵女性參加等特別措施，致參與者仍以男性居多，性別比例懸殊。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5.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案例

6. 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一般性建議：

1. 第 23 號第 2 段：「在《公約》序言部分，重申婦女參與決策的重要性：『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2. 第 23 號第 5 段：「第 7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 7 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不侷限於 (a)、(b) 和 (c) 款所規定者。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
3. 第 23 號第 15 段：「……《公約》第 4 條鼓勵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充分實施第 7 條和第 8 條。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
4. 第 23 號第 16 段：「《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 (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5. 第 23 號第 18 段：「《公約》促使締約國於憲法或立法中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婦女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均享有與男性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該等權利必須於法律和事實方面皆為享有。」
6. 第 23 號第 28 段：「締約國有權任命婦女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而各政黨也有責任確保將婦女列入政黨名單，並在可能勝選的地區提名競選。締約國亦應努力確保任命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下，擔任政府諮詢機構的職務，並且該等機構應根據情況考慮代表婦女團體的意見。政府的基本責任是鼓勵採取這些倡議行動，引領輿論並改變歧視或阻礙婦女參與政治和公眾事務的態度。」
7. 第 23 號第 29 段：「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者；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

案例

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任命民間組織所提名的婦女時，締約國應鼓勵該等組織提出具備資格並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

8. 第 23 號第 34 段：「其他組織(工會和政黨)針對執行理事會代表人數及會員組成結構的男女均等，有義務以適用規章體現對性別平等原則的承諾，以便該等組織得到社會所有階層的充分平等參與及兩性貢獻的好處。該等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亦於政治技巧、參與和領導方面，為婦女提供寶貴的訓練機會。」
9.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0 條：教育權 |
| 類型 | 10-1 教育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美美就讀職校之技職教育係以性別作為分班依據，男生上修車、機械科，女生上美容、美髮科。王美美雖然對機械課程饒具興趣，但囿於學校規定，僅能修習與職趣無關的美容、美髮科。 2. 陳女對建築有濃厚興趣，因而報考土木研究所結構工程組，口試面談時，口試委員詢問：「妳是女生，為何想要考這組？結構工程師常要加班、到處會勘、工地走動，不適合女生」。 3. 國中教育會考前學校請同學先進行志願模擬選填，從小就想要從事航海工作的 A 女想要選填海事類的科系，卻被家人制止。 4. 母親要求就讀高三的小美放棄升學機會，因為女大當嫁，女生不需要會讀書，去工廠工作比較實際，而且家中經濟不寬裕，小美工作所得必須提供給哥哥繼續升學。 5. 某大學潘生陳情表示其甫產下一子，但因丈夫失業家中經濟困難，同時需照顧嬰兒並兼顧學業，處境艱難仍須請假，但先前因懷孕已請假多日，修課老師堅持當掉潘生，之後學校通知潘生即將被退學……。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第 5 條：「……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 |

案例

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1. 第 34 號第 43 段：「締約國應保護農村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利，並確保：……(g)農村學校的懷孕少女在懷孕期間不被開除，並允許她們在分娩後重返校園，同時向她們提供托兒設施及哺乳室，以及兒童保育和哺乳諮詢；……」
2. 第 36 號第 7 段：「……根據該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保護女童和婦女不受剝奪她們接受各級教育機會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有義務確保她們在發生這種情況時有訴諸司法的途徑。」
3. 第 36 號第 24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尊重、保護和實現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g)審查和(或)廢除允許開除懷孕女童、其他類別的受訓人員和教師的法律和政策，並確保她們生育後重返不受任何限制；(h)承認教育權作為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一旦受到侵犯，女童和婦女獲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而且有權獲得包括賠償在內的補救；……」
4. 第 36 號第 27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努力並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在教育領域持續導致對女童和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a)挑戰和改變限制女童和婦女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以享有受教育權、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b)制定和實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在各級學校和整個社會開展的關於《公約》、性別關係和性別平等的提高認識運動和教育活動，旨在依照《公約》第 5(a)條改變男女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期消除偏見和習俗；……(d)修訂和制訂非陳規定型的教學課程、教科書和教材，以消除複製和加強針對女童和婦女進行基於性別的歧視的傳統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並促進塑造更加平衡、準確、健康和積極的女性形象和呼聲；(e)對各級教育的教學人員進行強制培訓，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問題、性別敏感度及其性別行為對教學和學習過程的影響。」
5. 第 36 號第 55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措施，以減輕文化和宗教習俗對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機會的影響：(a)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習俗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保護女童和婦女不因父權、宗教或文化規範和習俗被剝奪受教育權；……(g)制定重返校園和全納教育政策，使未滿 18 歲的懷孕少女、年輕母親和已婚女童能夠留在校園或立刻重返校園，確保向所有教育機構和行政長官、家長和社區傳播這些政策；(h)消除可能妨礙接受教育機會的做法，例如讓女童在家中從事無報酬的勞動；(i)確保所有不到最低就業年齡的兒童，尤其是女童，接受全日制教育，並且在適當情況下依照相關國際勞工標準，納入職業或技術教育。」
6. 第 36 號第 63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教育制度允許兩性擁有平等的機會，自由選擇學習科目和職業：……(b)尤其是在中學一級，在男女同校的學校裡消除意識形態方面和結構性障礙(例如交叉安排與性別掛鉤科目的時間)以及妨礙女童在科目和課程的選擇方面作出自由選擇的教師態度；(c)讓教師受訓人員和教師能夠向學生和家長提供職業諮詢，以應對和改變對適合某一性別的學科和(或)職業根深蒂固的觀念；(d)依照第 4 條和委員會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通過提供特別獎勵措施(如獎學金)和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採取提高女性在各級教育中對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課程參與度的措施；(e)確保在單一性別學校提供各種學科，特別是在技

| 案例 | |
|----|--|
| | 術—職業領域，以便女童有機會參加由男性主導的領域，反之亦然，從而提供更廣泛的職業選擇。」 |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1 條：工作權 |
| 類型 | 11-1 求職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女參加客運公司大客車駕駛招募口試時，主考官提問：「如果將來需輪值夜班，無法照顧小孩，在家庭與工作之間，該如何取捨？」、「若公司因人力調度問題，希望女性不要申請育嬰假」以及「長途開車體力容易耗損，女性體能恐不堪負荷，又時常需要協助旅客搬運重物、行李等，這份工作可能較不適合女性從事」。主考官的提問具性別歧視意味，暗示女性從事此份工作恐難以勝任。 2. 張女士於二度就業面試時，口試委員詢問家中是否有年邁公婆(雙親)或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面試主管委婉表示不希望員工常因為家庭因素臨時請假或工作中請假早退。 3. 面試委員得知王小姐新婚中，詢問目前是否懷孕中？近期內是否有生育計畫？家中成員是否有人可以幫忙照顧幼兒？有否考慮生育後請育嬰留職停薪？一連串問題讓王小姐感受如為肯定答覆將無法獲得工作錄取機會。 4. X 公司承攬某公立機構的勞務委託案，必須招募受僱者至某公立機構場所工作。X 公司遂召開招募人員說明會，並要求女性求職者需繳交驗孕報告，參加說明會的小雲認為相當不合理，並嚴重侵害女性工作權益。 5. 陳君應徵某旅店房務員工作獲錄用，在等待報到時，經體檢發現懷孕，告知雇主後遭取消錄用，陳君質疑該旅店嚴重歧視孕婦。 6. A 女已經退休，但囿於經濟壓力，欲重新投入職場擔任清潔人員，但面試時公司主管告知此份工作需要體力，年紀宜為中年以下，高齡婦女顯不適合。 7. 王小美應徵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專業人員，但面試時主管顧慮工作性質須赴現地監造，因而再三提及男生比女生適合等語。嗣後接獲該公司不錄取通知，王小美質疑公司針對女性給予較低分數。 8. A 男就任某機關首長後，基於個人偏見，於臨時人員甄選作業中，依性別之不同，訂定不同加權分數，致使女性錄取率顯著降低。 9. 楊姓中國大陸配偶甫嫁來臺灣，目前為依親居留階段，在應徵業務時，被以女性不適合跑外面為由，要求減少獎金才能錄用。 10. 陳小姐上網查詢某公司登錄人力銀行網站之求才資訊，質疑求職者因性別而有面試時間長短之差別待遇，對於女性顯不公允。 11. 某公司近年招考消防人員時，皆配合現行法規及政策，於簡章上敘明不拘任何性別及年齡均可報名應試，以及消防人員尚需具備執行消防業務之適任要求條件。惟林女參加多次招考後均未獲錄取，而錄取者幾由男性囊括，質疑公司未視男女生理差異而訂定不同及格標準。 12. 周女參加某機關對外辦理稽查人員甄選作業，內容包含「體能測驗」和「筆試」兩大部分，但機關承辦人員認為女性員工會面臨分娩、照顧幼兒與家庭等問題，較無法兼顧機動性工作時數，希望錄取人員多以男性為主，故提高「體能測驗」比例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包括「揸 15 公斤沙袋跑步 50 公尺」及「折返跑 60 公尺」，並以完成時間計分，相當不輕鬆，甄試結果共錄取 103 名男性及 2 名女性。 13. 某公司面試時，求職者張小姐因著褲裝、頂著短髮，主管刻意詢其性傾向，張小姐據實回答其為同志(同性戀者)身分，主管當場表示不予錄取同性戀 |

案例

| | |
|----------------------------|---|
| | <p>者之求職者。</p> <p>14. 張小姐於求職面試時，不斷被詢問涉及個人隱私的問題，例如三圍，或是身體哪些部位比較敏感，讓她感到相當不舒服。</p> <p>15. 雅芳有輕度肢體障礙，某日參加某公司行政人員甄選，公司主管告知行政人員雖然是從事文書工作，但仍需整理文件，需要一定體力及肢體協調度，女性肢障者可能不適合。</p> |
| <p>可引用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 <p>CEDAW 條文：</p> <p>1. 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p> <p>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3.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p> <p>4. 第 5 條：「……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一般性建議：</p> <p>1. 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b)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第 11 條：一部分係關於職場中保護婦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維護生育功能、懷孕期間不擔任有害工作的特別保護，以及提供支薪的產假；……」</p> |

案例

2. 第 25 號第 31 段：「……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
3. 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
4. 第 27 號第 29 段：「締約國必須承認高齡婦女係社會的重要資源，有義務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高齡婦女的歧視。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第 23 號(1997 年)、第 25 號(2004 年)一般性建議，採取具備性別敏感度和特定年齡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高齡婦女有效充分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公民生活，及其社會的任何其他領域。」
5. 第 27 號第 41 段：「締約國有義務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締約國亦應監測與性別有關的工資差距對高齡婦女的影響。」
6.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7. 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8. 第 28 號第 32 段：「第 2 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公約》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9.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1 條：工作權 |
| 類型 | 11-2 工作（就業）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機關職員 A 女想要參與留守（輪值）或現場輪班工作以增收入，但機關主管仍以人身安全或生理因素為由，限制女性職員參加或不予指派現場輪班工作。 2. 某保全公司夜間值班人員除領有夜間加給外，尚可核記嘉獎，所以升遷較一般職員順暢。新進職員王小美為求表現，請求排入夜間值班，但是主管總是展現一付愛護女性的態度，表示「我是為妳好，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且夜間常有突發情事，有高度危險性，不適合女性」，而拒絕將之列入輪值。 3. 李女出席公司業務檢討會，說明單位業績下滑原因，因而與其他單位主管發生爭執，該主管不自覺脫口而出「妳是大姨媽來了嗎！」讓李女備感職場性別歧視。 4. 公司老闆認為 A 女已婚有家庭要照顧，上有老下有小，每天除了要準時下班洗衣煮飯，當小孩生病時可能又要請假在家照顧，屆時會有無法配合加班的情形，暗示 A 女無法將心思跟時間專注投入在工作，不適合主管職務，影響 A 女升遷的機會。 5. 機構的分發工作單位係依據訓練成績順序選填志願，A 女選擇外島服務為第一志願，但機構主管仍有傳統性別觀念，認為女性不宜選填離島工作，並力勸 A 女改填志願。 6. 某學校藉勞資會議中提案決議，員工滿 50 歲，不再續聘，而劉女士在同校服務滿 25 年，今年 49 歲，身體仍健康，公司要求她退休，否則年滿 50 歲不再續聘，但劉女士拒絕退休。 7. 資深公司業務楊小姐因車禍導致右下肢殘障，經楊小姐申請公司改調為行政人員。某次升遷口試時，主管表示本次外派主管係代表公司，為營造公司形象，仍以男性或身體健全者為主要升遷對象。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

案例

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4.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1. 第 25 號第 31 段：「……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
2. 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
3. 第 27 號第 29 段：「締約國必須承認高齡婦女係社會的重要資源，有義務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高齡婦女的歧視。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第 23 號(1997 年)、第 25 號(2004 年)一般性建議，採取具備性別敏感度和特定年齡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高齡婦女有效充分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公民生活，及其社會的任何其他領域。」
4. 第 27 號第 41 段：「締約國有義務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締約國亦應監測與性別有關的工資差距對高齡婦女的影響。」
5. 第 27 號第 42 段：「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公、私立部門不針對婦女的退休年齡懷有歧視。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退休金政策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即使婦女選擇提前退休亦然，並且所有參與工作的高齡婦女皆有充足的退休金。為保證該等的退休金，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包括必要時的臨時特別措施。」
6. 第 27 號第 43 段：「締約國應確保高齡婦女，包括負有照料兒童責任者，能獲得適當的社會和經濟福利，例如：照料兒童福利，以及在照料父母和親屬時，獲得一切必要的支助。」
7. 第 27 號第 44 段：「締約國應為其他退休金或收入保障不足的婦女，提供適當、與男性平等的非提撥式年金，且協助高齡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和農村地區者，獲得國家資助的津貼。」
8.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

案例

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9. 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10. 第 28 號第 32 段：「第 2 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公約》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11.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1 條：工作權 |
| 類型 | 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小姐剛進入公司提供勞務，在任職9天後告知負責人自己懷孕一事，卻在隔天即遭經理約談表示高小姐不適任而被資遣。 2. 李女士即將在2個月後生產，向公司請產假及半年的育嬰假，不料被公司的法務人員告知，公司希望他在育嬰假期滿後離職，李女士不願配合離職，公司開始在其工作上、考績上及請假程序等刁難她。 3. 小莉與男友阿明交往多年後分手，之後小莉發現懷孕，決定生下並獨立撫養。小莉任職的私立幼兒園負責人知情後，認為小莉未婚懷孕，「未婚媽媽」的形象恐影響家長對幼兒園的態度，要求小莉自動請辭，但小莉認為其有自由決定是否結婚及生育之權利，拒絕自動離職。 4. A女與B公司簽訂僱傭契約，其中有一約款為：「B公司不得以A女懷孕或請產假為由予以解僱，但得視情況調整A女之職務內容，並自調整當月起減薪80%。」其後B公司發現A女懷孕，旋即調整其職務，並減薪50%。A女堅持自己仍能勝任原職務，但B公司主張未逾越契約約定，並無違法之處。 5. 王姓女船員因懷孕，向公司申請海陸輪調，回到陸上工作，以便兼顧工作及家庭，不料被公司為難，強迫留職停薪。 6. 慧蓉懷有身孕，因其工作的鉛蓄電池工廠須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醫師發現她血中鉛數值較高，並告知懷孕期間暴露鉛粉塵危害，對母體和胎兒的影響甚鉅，她才驚覺之前的流產，很有可能與工作相關，故要求調職，但是工廠主管因人力考量而拒絕。 7. A女於懷孕後，陸續請假安胎休養、申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然遭B公司告知無法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復原職，須安排至其他部門工作；且B公司將A女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視為缺勤狀態，進而給予較差考績。 8. 王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滿6個月，即將復職原工作崗位，但公司以其代理人已經上手為由，不願其復原職，予以資遣。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 |

案例

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4 條：「……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4. 第 5 條：「……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1. 第 19 號第 9 段：「……《公約》所指的歧視，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義所作的行為（見第 2 條 (e) 款、第 (f) 款和第 5 條）。例如：《公約》第 2 條 (e) 款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根據一般國際法和具體的人權公約規定，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擔負責任。」
2. 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 (b) 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第 11 條：一部分係關於職場中保護婦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維護生育功能、懷孕期間不擔任有害工作的特別保護，以及提供支薪的產假；……」
3. 第 25 號第 7 段：「首先，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其法律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內容，並透過法庭及制裁，與其他補救辦法，確保婦女在公共和私人領域皆不受到政府單位、司法機構、機關、企業或私人的歧視。其次，締約國有義務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第三，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4. 第 28 號第 9 段：「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
5.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

案例

保婦女的发展和进步，以改善其处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6. 第 28 號第 17 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7. 第 28 號第 32 段：「第 2 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公約》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8.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9. 第 28 號第 36 段：「第 2 條(e)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造成歧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者，不限於憲法或立法。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實際真正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實現男女平等。這些措施應：確保婦女能夠對侵犯其《公約》權利的行為提出告訴，並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積極吸納婦女參與措施的制訂和實施；確保政府在國內的責信；透過系統和社區的力量促進教育，支援《公約》目標的實現；鼓勵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展開工作；設立必要的國家人權機構或其他機制；提供適當的行政和資金支持，以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使婦女實際生活發生真正改變。締約國承諾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提供對婦女權利的法律保護，確保透過法院和其他公共機構，有效保護婦女免受任何歧視，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該等義務也適用於在海外從事業務的國家行為。」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1 條：工作權 |
| 類型 | 11-4 女性移工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工雅妮某日檢查證實懷孕了，雅妮希望雇主能夠給她產假，於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並得申請改調，但遭雇主回絕。 2. 移工A女懷有身孕，雇主以影響工作為由，強迫A女同意終止聘僱關係，但A女不同意，雇主即單方終止聘僱契約。 3. 雇主為增加產能，要求所有移工於假日加班，雖然小雯以生理期為由表示拒絕，但雇主仍然強迫小雯假日到班。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4 條：「……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4. 第 12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2. …… 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9 號第 9 段：「……《公約》所指的歧視，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義所作的行為（見第 2 條 (e) 款、第 (f) 款和第 5 條）。例如：《公約》第 2 條 (e) 款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 |

案例

- 的歧視。根據一般國際法和具體的人權公約規定，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擔負責任。」
2. 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b)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第 11 條：一部分係關於職場中保護婦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維護生育功能、懷孕期間不擔任有害工作的特別保護，以及提供支薪的產假；……」
 3. 第 24 號第 31 段：「締約國且應：(a)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婦女保健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並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測此類政策和方案，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b)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 (d)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e)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4. 第 25 號第 7 段：「首先，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其法律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內容，並透過法庭及制裁，與其他補救辦法，確保婦女在公共和私人領域皆不受到政府單位、司法機構、機關、企業或私人的歧視。其次，締約國有義務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第三，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5. 第 25 號第 12 段：「某些婦女族群除受性別歧視外，還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受到歧視。此類多重歧視首先可能影響該族群的婦女，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或以不同方式影響到男性。締約國可能需要採取具體的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的多重歧視及其對婦女產生的複合負面影響。」
 6. 第 26 號第 18 段：「對懷孕的歧視可能尤為嚴重。女性移工可能面臨以下情況：強制驗孕，若為陽性就被驅逐出境；強制墮胎、或當危及孕婦甚至是遭受性攻擊後，無法享有安全生育健康和墮胎服務；沒有產假或產假不足，也無任何福利以及負擔得起的產科護理，造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女性移工如被發現懷孕可能會被開除，有時則導致非正常移民身分和被驅逐出境。」
 7. 第 26 號第 26 段：「移徙婦女於此工作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包括在其社區內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權利。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締約國應立即廢除對婦女移徙的禁令和歧視性限制。締約國應確保本國簽證制度不間接歧視婦女，允許女性移工不受限制地受雇於某些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類別，也不把某些以女性為主的職業排除在簽證制度之外；……(b)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以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所有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和保護，包括組織權和自由結社權。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的契約具有法律效力。特別在於應確保以女性移工為主的職業，如家務工作和某些形式的娛樂工作，都受到勞動法的保障，包括工資和工時法規、健康和 safety 守則，以及假日和休假條例。該等法律應包括監督女性移工工作場所條件的機制，尤其是在以她們為主的工作類別(第 2(a)、(f)和 11 條)；(c)……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於其權利受侵犯時，有能力獲得補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第 2(c)、(f)條)：(i)頒布和執行相關法律

案例

- 和條例，包括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和申訴機制，並建立便於使用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具備證照與無證女性移工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g)締約國應為相關公立和私人職業介紹所、雇主以及刑事司法官員、國境警察、移民署、社會服務及保健人員等義務舉辦的提升意識課程，講授女性移工的權利，並展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訓練(第3條)；(h)締約國應通過法規並設立監測系統，以確保招聘人員和雇主尊重所有女性移工的權利。締約國應密切監測職業介紹所，並對其暴力、脅迫、欺騙或剝削行為予以起訴(第2(e)條)；(i)締約國應確保為女性移工提供語言和文化上適當且具備性別敏感度的服務，……」
8. 第28號第9段：「根據第2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
 9. 第28號第16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10. 第28號第17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11. 第28號第18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12. 第28號第32段：「第2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公約》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案例

13.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14. 第 28 號第 36 段：「第 2 條(e)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造成歧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者，不限於憲法或立法。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實際真正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實現男女平等。這些措施應：確保婦女能夠對侵犯其《公約》權利的行為提出告訴，並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積極吸納婦女參與措施的制訂和實施；確保政府在國內的責信；透過系統和社區的力量促進教育，支援《公約》目標的實現；鼓勵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展開工作；設立必要的國家人權機構或其他機制；提供適當的行政和資金支持，以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使婦女實際生活發生真正改變。締約國承諾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提供對婦女權利的法律保護，確保透過法院和其他公共機構，有效保護婦女免受任何歧視，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該等義務也適用於在海外從事業務的國家行為。」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2 條：健康權 |
| 類型 | 12-1 保健服務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為剛來臺灣的越南籍新住民，最近發現懷孕，但結婚設籍尚未滿 6 個月，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後知悉政府仍有提供相關產前檢查補助及孕期衛教服務，而隻身前往醫院進行產檢，醫院並積極提供服務。初次懷孕的 A 女雖對產前、產後衛教事項仍有疑惑，但因語言隔閡而無法諮詢醫院人員。 2. 身心障礙者(肢障)李小姐於產後入住某健保特約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發現機構之設施設備未考量到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如浴廁環境輪椅旋轉空間不足、未提供適合其產後照顧及哺乳支持之輔具(如 C 型枕)或調整適合其哺育之環境與設備，對身心障礙者哺乳造成不便。 3. 愛滋感染者 A 女懷有身孕，某日外出因不適前往婦產科就醫，並於病歷資料如實填載患有愛滋病，診所醫師知悉後表示因診所醫療設備不足，請 A 女轉診其他診所或醫院。 4. 高女士現年 65 歲，某次前往醫院就醫，門診外護士問：「妳 1 個人來嗎？妳先生沒有陪妳來嗎？」。進入診間後，醫生發現高女士無人陪同，便問：「妳先生沒有陪妳來嗎？」高女士覺得自己可以來，為什麼一定要她先生陪。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2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5 號：「……(a)各締約國加強宣導，使群眾提高警覺，瞭解愛滋病毒感染和愛滋病，尤其是對婦女和兒童所造成的危險，以及對他們的影響；(b)愛滋病防治方案應特別注意婦女和兒童的需要、有關婦女生育的角色、婦女於某些社會中的從屬地位，特別易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害；(c)各締約國確保婦女積極參與初級保健工作，在預防感染愛滋病毒方面，加強婦女身為兒童保育人員、衛生工作人員、教育工作者的作用；(d)所有締約國在《公約》第 12 條下的報告內容中，列入愛滋病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因應受感染婦女需要所採取的行動、避免基於愛滋病特別歧視婦女。」 2. 第 24 號第 6 段：「……對於弱勢和處境不利的婦女群體，應特別重視其保健需求與權利，如：移徙婦女、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的婦女、女童和高齡婦女、賣淫婦女、原住民婦女，以及身心障礙婦女。」 3. 第 24 號第 25 段：「患有身心障礙的婦女，不論年紀多大，往往因身體條件所限而難以獲得保健服務。精神疾患婦女，處境尤其不利。一般大眾對心理健康受到的各種危險所知有限。由於性別歧視、暴力、貧窮、武裝衝突、流離失所 |

案例

和其他形式的社會困境，婦女遭受該等危險者，人數多得不成比例。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保健服務能照顧身心障礙婦女的需求，並尊重其人權和尊嚴。」

4. 第 24 號第 29 段：「締約國應實施全面的國家策略，促進婦女生命週期整體的保健。其中包括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處理影響婦女的疾病和問題，以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作出回應，確保所有婦女普遍享受負擔得起的各種優質保健，包括性和生育保健。」
5. 第 24 號第 31 段：「締約國且應：……(d)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
6. 第 27 號第 45 段：「締約國應採取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以根據委員會關於婦女和健康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1999 年)，保護高齡婦女的健康需求。該等政策應確保酌情通過免除費用、對醫務人員進行高齡醫學疾病培訓、為與年齡相關的慢性病和非傳染病提供藥物治療、長期的醫療和社會照料(包括得以獨立生活與緩和照料)，以確保所有高齡婦女皆能獲得實惠的醫療保健。提供長期保健應包括促進行為和生活方式改變的干預措施，以減緩健康問題的發生(例如：補充健康營養和積極的生活方式)、提供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篩檢和治療疾病，尤其是高齡婦女最常見的疾病。衛生政策亦必須確保為高齡婦女、包括高齡身心障礙婦女提供醫療保健，係建立在相關人員的自由、知情同意的基礎上。」
7. 第 27 號第 46 段：「締約國應採取專門針對高齡婦女的身心、情緒和健康所需的特別方案，關注少數群體和身心障礙婦女，以及因年輕家庭成員出外工作而承擔看顧受撫養的孫輩與其他幼小成員，以及照料患有愛滋病或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家庭成員的婦女。」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 類型 | 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女士因育兒中斷工作，經濟上無收入，名下亦無不動產。之後為了微型創業而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但相較於相同條件的男性，李女士獲貸額度顯然過低。 2. 雅惠熱愛籃球運動，但社區籃球場往往都由男性佔據進行全場比賽，雅惠及其他女性球友僅能伺機利用半場閒置短暫時間練習投籃，無法盡情運動。 3. 某地方政府為歡慶中秋佳節而擇定空曠地點施放煙火，一些高齡婦女，例如王女士，因缺乏代步交通工具及無障礙公車而無法到場觀賞，經向地方政府反應仍以不及安排為由否准提供載送服務。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2. 第 25 號第 39 段：「雖然不可能對《公約》所有條款適用暫行特別措施，但委員會建議當涉及加速達成平等參與的機會，以及加速權力和資源的再分配時，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同時也顯示特定情況下需要該等措施，且最為適合。」 3. 第 27 號第 23 段：「小額貸款和融資計畫通常有年齡限制或其他條件，使高齡婦女無法獲得。許多高齡婦女，尤指活動範圍限於家中的高齡婦女，無法參與文化、娛樂和社區的活動，使其與世隔絕而對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對於獨立生活所需的注意往往不夠，……」 4. 第 27 號第 47 段：「……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4 條：農村婦女權益 |
| 類型 | 14-1 決策參與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小美日間除從事農務外，尚須兼顧年長父母，為精進農業技術，因而請求相關機構安排夜間農業培訓課程，但是機構主管表示務農者多為男性，課程規劃及上課時間安排均優先考量男性需求而回絕。 2. 小芳為添置農耕器具向銀行申請農業信貸，但銀行仍存有農村土地多由男性繼承，農村婦女僅能從事無報酬照顧和家庭農場工作等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而以小芳存款微薄、名下無不動產為由，逕認小芳將來仍無還款能力而拒絕核貸。 3. 芳雯多次登記參選農會總幹事及代表均落選，而當選人歷來均以男性為主，經反應農會表示凡符合資格者都可以參選，並沒有限制女性不能參加，如果給予婦女保障名額，這樣對男性不公平。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4 條：「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2.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3.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8 號第 16 段：「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2. 第 34 號第 15 段：「締約國應消除對農村婦女中弱勢和邊緣化群體一切形式的 |

案例

- 歧視。例如，締約國應確保農村婦女中弱勢和邊緣化群體（包括那些屬於原住民族、非洲裔、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的婦女、戶長、農民、牧民、漁民、失地婦女、移徙者和受衝突影響的農村婦女）免受交叉形式歧視，並有機會獲得教育、就業、水和衛生設施以及醫療保健等。締約國應制定政策和方案，確保農村身心障礙婦女平等享受各項權利，包括通過確保無障礙地獲得基礎設施和各項服務。締約國應同樣確保老年農村婦女有機會獲得社會服務和適當的社會保護以及經濟資源，並增強其權能，以過上有尊嚴的生活，包括通過獲得金融服務和社會保障。」
3. 第 34 號第 16 段：「……締約國必須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包容性和可持續發展必須維護農村婦女的權利，凸顯她們作為主要行為體的作用，並充分承認其有報酬和無報酬工作的經濟價值。」
 4. 第 34 號第 17 段：「締約國應促進包容性和可持續經濟發展，使農村婦女能夠切實享受其權利，並且：(a)按照關於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的第 17(1991)號一般性建議，承認她們通過無報酬護理工作和家庭農場工作等途徑對地方和國家經濟與糧食生產以及對其家庭和社區福祉的重要貢獻；(b)促進增強其權能，並確保其經濟和社會獨立，特別是通過按照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2004)號一般性建議為其營造有利環境，包括通過旨在改善農村婦女經濟狀況的方案和政策；(c)通過讓她們參與設計和制定所有相關計畫和戰略，如涉及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和社會保障的計畫和戰略，確保她們能夠有效和直接地從經濟和社會方案中受益。」
 5. 第 34 號第 21 段：「締約國應制定和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在農村婦女代表不足或處境不利的所有領域，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衛生和就業領域，加速實現其實質上的平等。」
 6. 第 34 號第 23 段：「……各國應消除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包括那些妨礙農村婦女對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資源享有平等權利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
 7. 第 34 號第 43 段：「締約國應保護農村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利，並確保：……(b)對教育系統各級教學人員開展系統培訓，宣傳農村女童和婦女的權利，以及打擊那些限制農村婦女和女童受教育機會的基於性別、基於社會性別、種族及其他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的必要性。應對課程設置進行審查，以消除關於家庭和社會中男女角色和責任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j)根據農村婦女的職業需要有針對性地量身打造在職培訓，並確保農村婦女平等獲得可持續耕作方法、動物健康和改進畜牧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及培訓。」
 8. 第 34 號第 46 段：「締約國應通過雇用更多婦女擔任推廣和諮詢人員，提高農村婦女在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的代表性，並確保組織政策有助於實現婦女的權利、需要和願望。締約國還應通過聘用更多的女科學家從事農業研究，提高推廣服務中與農村婦女有關的教育內容的比例。」
 9. 第 34 號第 47 段：「締約國應著力促進農村婦女獲得關於糧食收穫技術、保鮮、貯藏、加工、包裝、行銷和創業的技術知識。」
 10. 第 34 號第 53 段：「農村婦女有權參與各級決策並與高層主管當局開展社區一級的討論，但她們在農村推廣和水、林、漁業服務部門、合作社和社區或長老理事會中擔任民選官員、公務員的人數不夠充足。……」
 11. 第 34 號第 54 段：「為了確保農村婦女積極、自由、有效、切實和知情參與政

案例

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締約國應執行第 23 號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是：(a)確定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特別是在各級議會和管理機構中，包括在土地、林業、漁業和水務管理機構中，以及在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在這方面，應出臺明確的目標和時限，以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b)確保農村婦女和婦女組織能夠影響所有關乎其權益的領域的各級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測，包括通過加入政黨以及進入地方和自治機構，如社區委員會和村委會。締約國應制定和執行相關工具，以監測農村婦女在所有公共實體的參與情況，以消除歧視；(c)解決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包括在社區一級的決策和政治進程中，並通過建立有效的和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村決策結構，掃清農村婦女參與社區生活的障礙。締約國應制定行動計畫，解決農村婦女在參與社區生活方面的實際障礙，並開展運動，大力宣傳她們參與社區決策的重要性；(d)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並確保她們能夠有效參與關於水、衛生、交通和決策能源等農村基礎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和決策，以及參加農業合作社、農民生產組織、農村工人組織、自助團體和農產品加工實體。農村婦女及其代表應能夠直接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評估、分析、規劃、擬定、預算編制、籌資、實施、監測和評價；……」

12. 第 34 號第 57 段：「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必要的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農村婦女在土地和自然資源方面的實質性平等，並擬定和實施一項綜合戰略，以解決阻礙其享有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態度和做法。」

13. 第 34 號第 59 段：「締約國應確保立法保障農村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對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權利，不論其民事和婚姻狀況為何以及有無男性監護人或擔保人，並確保她們有充分的法律行為能力。各國應該確保農村地區的原住民族婦女在與原住民族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對土地、水、森林、漁業、水產養殖及其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資源的所有權、佔有權和控制權，包括通過保護她們免受歧視和剝奪。……」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5 條：法律平等權 |
| 類型 | 15-1 繼承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女士為某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該祭祀公業法人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辦事細則，但細則內容有歧視女性規定，包括：(1) 女性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 (36 萬元)，男性派下員不用繳；(2) 只有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配偶)死亡後，其香火得安奉於公厝；(3) 出嫁之女子不得領取敬老禮金及喪葬補助費，但已結婚男子可領取等。 2. 陳義與妻 (已歿) 育有陳和 (男)、陳平 (女，已結婚) 2 名子女。陳義生前購得一地供為家族墓園。陳義死後，陳和雖同意均分遺產，惟就墓園部分反對與陳平共同共有，認為該地為「陳氏」家族所有，由「陳姓」子孫祭祀，不容已出嫁之陳平主張權利，雙方乃訴諸公堂。 3. 客家胡姓伙房 (宗祠) 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其管理委員會遵照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然條文有歧視女性之規範，如：「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 (含養子)。」胡家伙房另有畸零土地賣出，胡小姐雖為直系血親，卻因女性身分無法獲得其收益。 4. 莎韻努力爭取祖先遺留的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主張自己也應當擁有獲配的權利，而遭受家族男性的排擠；透過幾次的努力與奔波，終於分到有一部分保留地。 5. 劉女士已結婚並搬到外縣市多年，父親多年來皆由弟弟們輪流照顧。父親過世後，劉女士的手足以出嫁的女兒沒資格繼承遺產，逼迫劉女士簽下遺產拋棄繼承同意書，不然要斷絕手足情，劉女士認為雖自己沒有親自照顧父親，但對家族貢獻不亞於自己的弟弟，不懂自己為什麼非得拋棄繼承。 6. 志明以農耕為生，與雅雯育有 2 子，因農活向需男丁，從而農村普遍充斥重男輕女偏見。婚後多年志明因病死亡，生前立下遺囑由其 2 子繼承所有遺產，雅雯不得繼承，亦不得主張遺產特留分。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5 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3.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 |

案例

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5.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1. 第 21 號第 26 段：「第 15 條第 1 款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有權擁有、經營、享用、處分財產，對婦女的經濟獨立而言十分重要。在許多國家，對婦女謀生能力以及為其與家庭提供充分的住宅和營養，相當關鍵。」
2. 第 21 號第 35 段：「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抵觸，應予廢止。」
3. 第 28 號第 9 段：「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
4. 第 28 號第 17 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5. 第 28 號第 37 段：「……締約國採取的辦法必須涵蓋在《公約》之下的所有一般義務，包括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與男性共同享有平等。因此，《公約》第 2 條和其他條款中的『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應確保締約國：(a) 避免從事、資助或縱容任何違反《公約》的做法、政策或措施(尊重)；(b) 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違反《公約》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在社區中實施的行為，並向此類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賠償(保護)；(c) 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公約》之下的義務(促進)；(d)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成性方面的不歧視與兩性平等(實現)。」
6. 第 29 號第 49 段：「許多締約國在法律或習俗上否認喪偶婦女具有與喪偶男子

案例

平等的繼承權，使婦女在配偶死亡後在經濟境地脆弱。一些法律制度在形式上為喪偶婦女提供其他經濟保障手段，例如由男性親屬支付撫養費或用死者遺產支付撫養費。然而，在實踐中這些義務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7. 第 29 號第 50 段：「按照土地保有的習慣方式，個人對土地的購買或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土地保有可能只限於使用權，一旦丈夫死亡，妻子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者需要與死者的兄弟結婚才能留下。有子女或者沒有子女可能是這種結婚要求的主要因素。在一些締約國，喪偶婦女被“剝奪財產”或“攫取財產”，即死亡丈夫的親屬根據習俗主張權利，剝奪喪偶婦女及其子女對婚姻存續期間積累的財產的佔有權，其中包括並非根據習俗保有的財產。他們把喪偶婦女從家庭住房中趕走，宣稱擁有所有動產，然後不履行根據習俗同時產生的對喪偶婦女及其子女的扶養責任。在一些締約國，喪偶婦女被邊緣化或被趕到另一個社區。」
8. 第 32 號第 32 段：「根據《公約》第 2 條(c)款和第 15 條第 1 款，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消除公共和私人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應該確認婦女在法律面前與男子平等。為此，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婦女不受歧視，並確保在整個庇護過程中向她們提供有效的法律保護，包括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協助。」
9. 第 33 號第 43 段：「……《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地位平等，締約國必須在民事事項方面給予婦女與男子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能力的同樣機會。婦女應可利用民法程式和補救措施的領域包括：合同、私營部門就業、人身傷害、消費者保護、繼承、土地和財產權。」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 類型 | 16-1 子女及收養 |
| 案例 | <p>1. 王先生與林女士婚後生下一對雙胞胎，林女士希望其中一位小孩從母姓，但王先生礙於長輩壓力，表示子女從姓應由男方決定都從父姓，雙方僵持不下，延誤辦理小孩的出生登記。</p> <p>2. 單身林女因為喜歡孩子而想辦理收養，經洽相關媒合服務機構進行家訪時，發現林女係同志（同性戀者）身分，機構表示過去沒有服務同志的經驗，並主觀認定單身女同志教養能力不如單身異性戀女性。</p>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1. 第 16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p> <p>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3.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一般性建議：</p> <p>1. 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p> <p>2. 第 32 號第 6 段：「……委員會解釋說，《公約》適用於基於性別的歧視，這符</p> |

案例

合第1條所載歧視定義的範疇。該定義指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如妨礙或阻止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均為歧視。基於生理性別和/或社會性別對婦女的歧視往往與影響婦女的其他因素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以及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及其他身分等密不可分，並因這些因素而變得更加嚴重。基於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的歧視對屬於這些群體的婦女造成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男子。締約國必須在法律上認定這些交叉重疊的歧視形式及其對相關婦女變本加厲的不利影響，並禁止此種歧視。」

3. 第32號第56段：「出生登記也與婦女及其子女享有國籍權密切相關。出生登記提供了一個人的身分證明並可根據血緣("血統制")或出生地("出生地法")獲得國籍。在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和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不能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可能妨礙子女或使其無法切實享有一系列的權利，包括國籍權和擁有姓名及身分的權利、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權利以及承認其法律能力的權利。」
4. 第32號第63段：「……委員會建議尚未採取下述行動的締約國：…(m)採取措施及時登記出生的所有嬰兒，並在這方面採取措施，尤其是在各自境內的農村和邊遠地區採取措施，以提高對出生登記重要性的認識，從而確保所有兒童都得到登記，並確保女童與男童享有相同的權利。」
5. 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身份、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見、民族血統、婚姻狀況、生育、父母身份、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財產所有權、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文盲、尋求庇護、難民、境內流離失所者或無國籍者、寡婦、移民身份、戶主、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被剝奪自由和賣淫，以及販運婦女、武裝衝突局勢、地理位置偏遠和侮辱包括人權維護者在內的爭取自身權利的婦女。因此，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

| 案例 | |
|---|---|
| CEDAW 條文 | 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 類型 | 16-2 婚姻與夫妻財產 |
| 案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女婚後離職專心養育子女，但要負擔生活、子女教養費用，已讓 A 女存款花費殆盡，但請求其夫負擔一半家庭生活費用仍遭拒絕。 2. 小玲婚後未工作，在家帶小孩，專職家務，不料丈夫外遇，爰協議離婚並請求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但其夫不同意離婚。 3. 麗美與志明結婚後離職擔任全職家庭主婦，無工作收入。多年後與志明協議離婚，麗美雖受有離婚財產分配，但因離婚前無工作收入，且離開職場甚久，迄今覓無工作，因而漸漸花光積蓄陷於生活困難，志明又不願給予贍養費，麗美欲提起訴訟請求，但似乎不合法要件。 |
| 可引 用之 CEDAW 條文 及一 般性 建議 | <p>CEDAW 條文：</p> <p>第 16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p> <p>一般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9 號第 38 段：「締約國應向配偶雙方提供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單獨或非婚姻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2. 第 29 號第 43 段：「與解除婚姻的經濟後果有關的多數法律、習俗和慣例可分為兩大類，即財產的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無論法律是否表面中立，財產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制度通常對丈夫有利，其原因如下：在劃分可分割婚姻財產方面存在先入為主的性別觀念，對非金錢貢獻未給予充分認可，未賦予婦女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按性別劃分的家庭角色。此外，與解體後使用家庭房屋和動產有關的法律、習俗和慣例顯然對婦女在婚姻解體後的經濟狀況產生影響。」 3. 第 29 號第 46 段：「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締約國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 4. 第 29 號第 47 段：「締約國應規定，夫妻雙方享有在形式和事實上平等的擁有和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為實現婚姻解體時形式和實質上的財產權平等，大力鼓勵締約國規定：承認對生計相關財產的使用權，或者提供補償，以替代 |

案例

與財產有關的生計。提供適當居所，以替代對家庭房屋的使用。在夫婦可以利用的財產制度(共同財產制、單獨財產制、混合制度)內部實現平等，擁有選擇財產制度的權利並理解每種制度的後果。計算延付報酬、養老金或人壽保險單等其他因婚姻存續期間所做貢獻而在解體後得到的支付的現值，作為可分割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

5. 第 34 號第 33 段：「締約國應按照關於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的第 21(1994)號一般性建議和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的第 29(2013)號一般性建議，修改個人狀況和家庭法，使之符合第十六條，保障農村婦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權利，包括在離婚時或配偶死亡後對婚姻財產的權利和獲得生活費或贍養費的權利，以及提高農村地區對婦女婚內權利的認識。」